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黃伯川



(簽章)

謝明勇



(簽章)

邱天生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梁美云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p>對法人客戶辦理實質受益人之辨識未確實辦理；辦理姓名檢核作業有欠確實；未依規對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重新辦理客戶審查等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業函頒「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相關疑義 Q&amp;A」，請營業單位落實執行。</li> <li>2. 於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內容訂定檢核時機、檢核對象及名單種類、檢核方式、檢核期限、檢核標準等規範，案關營業單位業補正未符合理由並補辦理姓名檢核，確認法人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非制裁對象。</li> <li>3. 本行業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通報作業程序」規定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時，應立即對涉及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辦理加強客戶盡職審查作業，營業單位業已完成重新辦理客戶審查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完成改善。</li> <li>2. 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完成改善。</li> <li>3. 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改善。</li> </ol>
<p>對疑似洗錢表徵，有資訊系統之檢核條件欠完整致未能發現可疑交易情事；對網銀交易量較大之客戶未能就警示交易做合理查證等缺失。</p>	<p>本行業重新檢視各項交易監控參數及檢核條件設定之完整性，並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可疑帳戶或交易監控作業程序」，以利後續作業及定期檢討，另按月產製網路銀行前二十大個人及企業戶交易統計報表，供營業單位查證交易合理性。</p>	<p>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善。</p>
<p>對完成登錄但尚未完成上傳申報之交易因故更正，再辦理上傳申報時，漏未申報大額通貨交易。</p>	<p>本行業新增「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A56)」之「次營業日」檢核作業之線上簽核報表(OB300C)」，由 A56 交易檢核專責人員至報表管理系統線上查詢前一營業日之「OB300C 臺</p>	<p>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完成改善。</p>

	灣土地銀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報表，再與對應日之「確認大額通貨交易對象登記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登錄單(A56)」逐一勾核比對，確認並線上簽註。	
對已遭國際組織列為指定制裁對象之顯屬異常提領交易，未落實控管措施，且未有效研判交易之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函頒修訂本行「營業單位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程序」，明訂高風險等級以上客戶管控措施。</li> <li>2. 本行會計處業函頒營業單位就帳列會計科目「臨時存欠」之交易，傳票摘要欄位應鍵入客戶或代理人資料，以掌握資金流向。另營業單位如使用「臨時存欠」科目處理會計帳務時，僅限以臨時存欠連動登錄(A20)辦理，並就「A20 臨時存欠連動登錄」交易畫面，增設「存/提款人」下拉式選單欄位並依對象輸入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完成改善。</li> <li>2. 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善。</li> </ol>
對於現金提領可能間接流向法務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之款項，未落實對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戶(已列屬高風險客戶)交易採取相關監控措施，未有效研判交易之合理性暨留存其相關佐證及軌跡資料，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修訂本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通報作業程序」，增訂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認定範圍及交易管控措施，倘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交易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或無法認定該交易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直接或間接流向經指定制裁對象者，應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通)報作業，以納入對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控管及強化交易監控。</li> <li>2. 客戶新增業務關係時，於端末系統執行「U51D20 客戶名單掃描」名單審核結果為「拒絕交易」者，新增警示文字視窗，以提醒營業單位同仁注意辦理。</li> <li>3. 端末系統「U96/U9600 指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完成改善。</li> <li>2. 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改善。</li> <li>3. 業於 109 年 1 月 20</li> </ol>

	<p>制裁對象通報登錄」交易新增「關聯人對象」建置欄位，關聯人對象於端末系統如有相關交易時，新增警示文字視窗，並該筆交易需經分行主控放行後始可辦理。</p> <p>4. 端末系統新增檢核「臨時存欠」交易之「存/提款人」欄位並判斷是否符合制裁對象關聯人、高風險等級以上客戶或指定制裁對象，系統將出警示訊息，該交易需經分行主控放行。</p>	日完成改善。
<p>對同一帳戶於當日(日曆日)之自動化設備現金存款交易，個人戶累積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法人戶累計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尚可達到自動化設備現金交易監控之目的，惟對法人設定累計金額 500 萬元參數，恐無法完整檢核出現規避 50 萬元申報情形，請重新檢討。</p>	<p>擬修改「自動化設備現金存款交易」警示態樣檢核條件，不論個人戶或法人戶之同一帳戶於當日(日曆日)之自動化設備現金存款交易累計存入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p>	<p>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p>
<p>對既有客戶且為非常高風險等級者，不論交易金額或類型均應加強監控及審查，不應僅訂定交易門檻予以控管，且改善措施對非常高風險交易或受制裁客戶之關聯人交易之控管仍以分行主管為主，恐未能有效控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且關聯人之蒐集及建檔等控管措施未予敘明，請一併重新檢討受制裁客戶之關聯人交易之作業程序及研提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於 AML 系統新增態樣 TWN_AZZ_01「本行非常高風險客戶或經本行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者(第一類加強監控名單)之後續交易」。</li> <li>2. 擬於端末系統增加「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登錄」交易，以建置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其關聯人名單。</li> <li>3. 擬產製關聯人交易報表供營業單位辦理簽核及總行辦理監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li> <li>2. 預計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li> <li>3. 預計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li> </ol>